

115 年度寒假補助學生機車托運說明

壹、申請對象：本校學生。

貳、申請日期：**自 115 年 2 月 23 日 0800 時起至 115 年 3 月 6 日 1600 時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**

參、申請限制：

一、期間：**自 115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 月 23 日止**（此期間外不予補助）。

二、次數：返鄉、返校各補助一次為限。

三、時序：返鄉須先於返校，時序不符合者不予補助。

四、地點：

1. 返鄉迄站、返校起站非戶籍縣市且未檢具異動證明不予補助。

2. 返鄉起站、返校迄站非雲林縣虎尾鎮不予補助。

肆、補助金額：

一、北部地區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基隆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，單次補助 500 元。

二、中部地區：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，單次補助 450 元。

三、南部地區：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，單次補助 450 元。

四、東部地區及離島：宜蘭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，單次補助 700 元。

五、實際費用低於補助金額以實際費用計算。

六、雲林縣恕不補助。

伍、檢附證明：

一、**補助申請表**。

二、**機車托運單正本**：

1. 托運日期、費用及地點務必記載清楚，無法辨識者不予補助。

2. 影本須請托運業者簽章證明影本與正本相符。

三、**學生證正面影本**。

四、**郵局或臺灣銀行存簿影本**：

1. **須為本人持有**。

2. 以郵局、臺灣銀行以外之金融機構存簿申請者，轉帳手續費由補助金額內直接扣除。

五、**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**。

六、**托運地點異動證明**：

1. 居住地與戶籍地不同：托運地點與身分證記載住址不同時，請檢附居住地相關證明文件。如：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由政府機關、金融機構或其他公司行號發出有註明地址之信件、帳單(收件人須為申請人、申請人之父母)。

2. 實習：請檢附實習證明或實習訪視紀錄。

3. 非上述原因異動者不予補助。

陸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要填寫申請資料，請親自送件。

二、相關證明需補件者，請於截止日前補齊，否則視同放棄。

三、本案補助經費用罄時，停止受理申請。

四、**所得類別：92 其他所得**。

柒、承辦人：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輔導組代理人吳先生，05-6315160。